

便簽

日期：104年11月27日
單位：研究發展處

- 一、公告於電子布告欄、本校最新消息、本處及本組首頁，另e-mail副知全校教師。
- 二、欲申請者請於104年1月25日下午5時前於科技部線上提出申請，繳交送出後請來電通知本組承辦人楊小姐(校內分機550轉303)，俾利後續作業。
- 三、文陳閱後存查。

會辦單位：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行政組員楊麗瑩 1127 1556		
教授兼組長林赫 1202 1048		
教授兼研究發展長陳全木 1202 1206		第二層決行 教授兼研究發展長陳全木 1202 1206

檔 號：

保存年限：

科技部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金曉珍 副研究員

電話：02-2737-7047

傳真：02-2737-7607

電子信箱：jsjen@most.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26日

發文字號：科部科字第10400847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徵求公告 1件，核定後應注意事項 1件（104D2028795.PDF，104D2028796.PDF）（GSSATTCH1 104D2028795.PDF、GSSATTCH2 104D2028796.PDF）

主旨：公開徵求「2016年度台澳科技合作交流訪問計畫」，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受理申請期間：

（一）計畫主持人：自104年12月1日起至105年1月25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完成線上申請文件繳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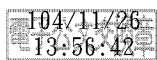
（二）申請機構：檢核申請文件符合規定後，105年2月2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於線上系統完成申請案線上繳送程序，無須發函。

二、有關申請資格、補助事項、補助經費項目、申請方式及其他應注意事項等，詳如附件，申請機構及計畫主持人務必先行詳閱各項規定，申請文件不全及逾期送達者，恕不受理。

三、徵求公告同步於本部網站首頁最新消息及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國際合作)網站最新消息公告。

正本：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共294單位）

副本：本部科教國合司



部長徐爵民

國立中興大學



1040019468 104/11/26

2016 年度「台澳科技合作交流訪問計畫」徵求公告

一、緣起

為促進我國學者與澳大利亞學者共同進行科技合作交流，本部與澳大利亞科學院(Australian Academy of Science, AAS)、澳大利亞技術科學及工程學院(Australian Academy of Technological Sciences and Engineering, ATSE)於1992年簽署雙邊科技合作協定，鼓勵雙方學者短期互訪交流。

二、申請資格

- 1、申請機構(執行機構)須符合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
- 2、申請人(出訪人)之資格須為申請機構內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postdoctoral研究員等級以上)。

三、補助事項

- 1、補助我國學者前往澳大利亞進行短期研究訪問 Study Visit (1 週至 4 週)或 Fellowship Visits(至多 12 個月，研究地點原則上須全程於澳方之一固定研究室或實驗室)。
- 2、請申請人自行尋求至澳大利亞研究訪問之學術研究機構(即澳方合作機構)及對象，並須於事前獲得澳方合作機構正式邀請函。
- 3、經本部核定補助者須於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間內，依經費核定清單所列訪問期間，抵達澳大利亞並完成全部研究訪問行程，逾期視同放棄接受本部補助。

四、補助經費項目

補助申請人赴澳大利亞研究訪問所需之國外差旅費，包括機票費、生活費、出國手續費及保險費，但不包括前往第三國之支出(除非有轉機的必要性)。

- 1、機票費：台灣至澳大利亞目的地之最直捷國際航線來回經濟(標準)座(艙)機票費，以補助一次往返機票費為原則。
- 2、生活費：訪問期間之生活費依「中央各機關(含事業機構)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之規定覈實報支。
- 3、出國手續費：補助簽證費及護照費(以申請人本人新辦簽證及護照為限)。
- 4、保險費：補助申請人參加「因公赴國外出差人員綜合保險」保險金額新台幣肆佰萬元之保險費。保險期間以核定清單所列訪問期間為限。
- 5、補助經費項目及金額以經費核定清單為準，各項補助費用均請本部核定補助之申請人先行支付，俟返國辦理經費報銷後核撥歸墊。

五、申請方式

- 1、申請人應至本部網站(<http://www.most.gov.tw/mp.aspx>)進入「學術研發服務網」製作。登入後，在「學術獎補助申辦及查詢」項下，點選「國際合作類」下的「雙邊人員互訪」，新增一筆申請計畫。

- 2、請填具各項申請資訊欄位，同時將中、英文申請書(說明研究訪問緣起、目的、進行方式及預期效益等)、申請人英文履歷及近五年著作目錄、澳方合作機構之正式邀請函、近3年獲得本項補助之執行情形及成果效益等各項文件以PDF檔上傳至系統後送出。
- 3、申請人於2016年1月25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至申請機構則應於2016年2月2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線上系統送達本部(無須送文)，逾期送達者不予受理。
- 4、未依規定程序及期限提出申請、未依規定填寫申請文件、或申請文件不全者，恕不受理。

、其他應注意事項

- 1、申請案需經本部及澳方協議機構雙方審查均予通過後才屬完成，並依本部年度預算擇優補助。
- 2、變更計畫之限制：
 - (1) 經本部核定補助赴澳大利亞研究訪問者，應依核定補助研究訪問期間及計畫內容確實執行。除報經本部同意者外，不得任意變更。
 - (2) 申請變更者，須於事前由執行機構備函檢附變更理由及澳方合作機構接受變更之信函或文件送本部辦理，須經本部同意後始得變更之。
- 3、如因特殊或緊急事故，必須在研究訪問期間中途自費回國處理時，返國停留期間不得支領國外生活費及保險費。
- 4、研究訪問活動結束一個月內，執行機構應督促出訪人(主持人)至本部網站線上繳交期末成果報告，並於本部網站線上登錄經費報銷資訊後，備函檢附報銷名冊、收支明細報告表、原始憑證及經費核定清單送本部辦理報銷歸墊作業。

七、駐澳大利亞科技組聯絡資訊：

E-Mail: stdivision@teco.org.au

郭逢耀 Tel: +61 2 6120 1001；黃玉蘭 Tel: +61 2 6120 1003

八、業務連絡人

有關計畫之申請與補助作業之相關問題，請洽本案業務承辦人；進行線上系統之操作問題，請洽本部資訊系統服務專線。

業務承辦人金曉珍 Tel: 02-2737-7047, E-mail: jsjen@most.gov.tw

余岱瑾 Tel: 02-2737-7123, E-mail: soa232@most.gov.tw

資訊系統服務專線 Tel: 02-2737-7590~2, E-mail: mis@most.gov.tw

2016 年度科技部補助我國學者赴澳大利亞研究訪問計畫 核定後應注意事項

2015.11.20

一、緣起



為促進我國學者與澳大利亞學者共同進行科技合作交流，本部與澳大利亞科學院(Australian Academy of Science, AAS)、澳大利亞技術科學及工程學院(Australian Academy of Technological Sciences and Engineering, ATSE)於1992年簽署雙邊科技合作協定，鼓勵雙方學者短期互訪交流。



二、申請資格

- 1、申請機構(執行機構)須符合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2點之規定。
- 2、申請人(出訪人)之資格須為申請機構內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至少為 postdoctoral 研究員等級以上)。

三、補助主持人赴澳大利亞研究訪問所需之國外差旅費，包括機票費、生活費、簽證費、護照費及保險費，但不包括前往第三國之支出。補助項目及金額以經費核定清單為準，各項補助費用請先行墊付。

四、經費核定清單所列各項核定金額均為該補助項目之最高限額；各補助項目之間，經費不得流用，且均應實際支出數額覈實報支。其中生活費計算方式，依據出國時之「中央政府各機關赴派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之數額表」以及「數額表修正對照表」。

五、計畫變更：

- (一)受訪機構、訪問期間、行程之變更，以及提前終止研究或研究中途離職等，執行機構須於核定清單所列訪問起始日前，備函檢附變更理由及澳方受訪機構接受變更之信函或文件送本部辦理。
- (二)未及於上述訪問起始日前申請計畫變更者，須敘明理由。
- (三)計畫變更須報經本部同意，且於106年6月30日前完成所有研究訪問行程，逾期視同放棄本補助。

六、如因特殊或緊急事故，必須在研究訪問期間中途返國者，返國停留期間不得支領國外生活費及保險費。

七、研究訪問活動結束一個月內，執行機構應督促主持人至本部網站線上繳交期末成果報告，並於本部網站線上登錄經費報銷資訊後，備函檢附報銷名冊、

收支明細報告表、原始憑證及經費核定清單送本部辦理報銷歸墊作業。

生活費計算範例

以下依據103年1月1日生效之數額表說明生活費計算方式，以雪梨110日生活費為例，計算公式說明如下表：



計算公式	說明
$US\$280 \times 15 \text{ 天} = US\$4,200$	日支額×天數(第1至15天)
$US\$1,300 / 20 \times 15 \text{ 天} = US\975	月支生活費/20×天數(第16天~第30天)
$US\$1,300 \times 2 \text{ 月} = US\$2,600$	月支生活費×月數(第2個月起，2個月)
$US\$1,300 / 30 \times 21.3 \text{ 天} = US\923	未滿整月之畸零日數，按月支生活費數額1/30支給，搭機返台之最後一日機上供膳宿，三折支給。
US\$8,698	生活費總核給金額(以上合計)



中央各機關(含事業機構)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4 日行政院院授主預字第 1020102193 號函修正，並自 103 年 1 月 1 日生效]

單位：美元

項 目	數 額		備 註
月支生活費	日支數 額級距	月支生 活費	一、出國期間(依曆計算，以下同)在十五日以下部分，每日按「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七點第一項由行政院另定之「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以下簡稱日支數額表)全額支給。但有供膳宿、供宿不供膳、供膳不供宿情形者，分別按原支數之一折、三折、八折支給。 二、出國期間逾十五日部分，參照日支數額表所列城市之日支數額，按左表分級補助，第十六日至第三十日，每日按左表數額二十分之一支給，第三十一日起，每月按左表數額支給；其未滿整月之畸零日數，每日按左表數額三十分之一支給。但有供膳宿、供宿不供膳、供膳不供宿情形者，分別按原支數之三折、四折、九折支給。 三、前二點所定供宿，包括住宿免費宿舍、過境旅館、在搭乘之交通工具歇夜及返國當日在內。 四、出國進修、研究、實習人員不得報支「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十五點、第十六點及第十七點所定之行政費(報名費及註冊費除外)、禮品交際及雜費。
	290 以上	1, 400	
	250-289	1, 300	
	210-249	1, 200	
	170-209	1, 100	
	169 以下	1, 000	

出國手續費及往返機票費	檢據覈實報支	一、出國手續費按「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十三點規定報支。 二、出國、返國一律搭乘經濟(標準)座(艙)位。
每學年學雜費 (含報名費、註冊費、訪問學人費、實驗費、必要之會費及設施使用費)	由各機關依核准之計畫檢據覈實報支	
每學年觀摩實習及交通費	由各機關依核准之計畫覈實報支	一、交通費檢據覈實報支。 二、生活費依日支數額表報支。但應按實際日數核算扣除原支之月支生活費，不得重複支領。
綜合補助費	180	一、發給內涵包括補助書籍費、綜合保險費、健康保險費、內陸交通費(含租車費)、論文寫作等費用。 二、按月計發，未滿整月之畸零日數，在十五日以內者，按半個月發給，逾十五日者，按一個月發給。 三、由當事人簽名或蓋章具領。
附記： 一、中央各機關(含事業機構)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之補助按本表規定報支。但各主管機關得在本表規定數額範圍內視經費狀況自行核酌支給。 二、各級地方政府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之補助，準用本表規定報支。 三、本表修正生效後，出國期間跨越新、舊規定者，其於舊規定出國期間適用舊規定，於新規定出國期間適用新規定，但於新規定出國期間適用新規定之補助總額低於適用舊規定者，得適用舊規定。		